

债券简称：23 海国 01
债券简称：23 海国 03
债券简称：23 海国 04
债券简称：23 海国 05
债券简称：23 海国 06
债券简称：23 海国 07
债券简称：23 海国 08
债券简称：23 海国 09
债券简称：23 海国 10

债券代码：138856.SH
债券代码：138902.SH
债券代码：115877.SH
债券代码：115924.SH
债券代码：115925.SH
债券代码：240171.SH
债券代码：240172.SH
债券代码：240229.SH
债券代码：240230.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4.50%,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3”,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4.19%,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4”,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3.07%,期限 3 年。

2023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5”,

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30%，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6”，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3.67%，期限 5 年。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7”，发行规模 19 亿元，票面利率 3.40%，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8”，发行规模 6 亿元，票面利率 3.70%，期限 5 年。

2023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9”，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23%，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10”，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3.58%，期限 5 年。

二、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资金管理部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因此，根据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安排，闫明霞为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邬斌锋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

度管理规定。

（二）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邬斌锋先生，1979年5月出生，汉族，中央财经大学毕业，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海淀区审计局副局长，海淀区审计局正处级领导干部（援藏），海淀区青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一级调研员。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闫明霞女士，1979年10月出生，汉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海淀区金融办促进企业上市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海淀区金融办金融市场科科长、金融发展科科长，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航路3号院5号

联系电话：010-88856255

电子邮箱：bjhdgz@hd-sco.com

传真：010-88852956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之盖章页)

